

声明:

公司（用户）应在收到员工福利手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内网展示或内部邮件等方式向员工进行公示。任何公司或个人如不同意投保，公司（用户）应及时收集该等意见并向保险公司书面反馈，并同时将该反馈内容发送给嘉惠。该等反馈均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信箱进行。如无反馈则视为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

保险公司指定电子信箱: service_customer@axatp.com

嘉惠指定电子信箱: china_serivce@airplus.com

Note:

Each company (Subscriber) shall announce this employee benefit handbook to its employees in the way of displaying on the intranet or emails, etc. within 5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employee benefit handbook. If any company or individual disagrees with the insurance, such disagreement shall be collected and provided as feedback to insurer in writing at designated e-mail box by the company (Subscriber). Company shall send the same feedback to AirPlus. Such feedback shall be sent to designated email boxes.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the company or individual fully understand the policy clause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thout objection and agree to be insured, if above disagreement is not received by insurer in time.

Designated email box of the Insurer: service_customer@axatp.com

Designated email box of AirPlus: china_serivce@airplus.com



安盛保險

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
商旅保险（21010000893210000010）福利手册

重要提示：本手册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安盛天平保险介绍.....	3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福利须知.....	4
保障范围介绍.....	6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8
理赔介绍.....	8
常见问题答疑.....	10
附 1 AXA ASSISTANCE 全球旅行援助服务简介.....	12
附 2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	13
附 3 公共交通工具费用支付证明.....	15

嘉惠商旅保险旅行援助服务电话
+86 512 67243083 语言：普通话，英语

备注：本手册仅为题述保障计划福利介绍及索赔的指引，有关保险责任及未尽事宜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

关于安盛天平

天平汽车保险成立于 2004 年，并在 2014 年与法国安盛集团组建了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安盛天平，迅速成为中国市场上最大的外资财险公司，为公司的发展揭开了全新篇章。

安盛天平总部设立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区公司，拥有 28 家分公司及 93 家支公司，遍及全国 20 个省份。广阔的服务网络及丰富的本土资源成为安盛天平独有的优势，保障公司能够为其遍布全国的客户高品质产品及服务。

2018 年 11 月，安盛再次宣布收购安盛天平剩余 50%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8 月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此，公司已重塑品牌将其升级为“安盛保险”，公司法律实体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变。未来，安盛保险将继续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除车险服务外，还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多样性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关于安盛集团

法国安盛集团是一个承载了悠久历史的跨国金融保险集团，其首家公司于 1817 年在法国成立。至 2017 年底，安盛业务网络遍及全球 61 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有 17 万名员工，为 1.05 亿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法国安盛集团是为世界三大保险集团之一，从 2009 年起连续 10 年被 Interbrand 评为全球“最具价值的保险品牌”并于 2018 年在世界财富五百强排名名列第 27 位。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福利须知

为使嘉惠账户用户在境内外旅行时拥有更好的保险保障，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特为您投保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的《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确保您的利益，现将保障内容、安盛救援服务内容 & 索赔程序介绍如下：

保险单编号：21010000893210000010

保险期间：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利益简表

承保保险年度内的境内外旅行，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承保项目 Coverage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Maximum Limit per Insured Person (RMB: Yuan)
	商旅保险 Basic Plan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障 Common Carrier Accident Coverage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 Common Carrier Accidental Death, Burns & Dismemberment	750,000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一级） Common Carrier Accidental 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ility (Level 1)	1,500,000

保障期间的自动延长 Automatic Extension of Coverage	不超过 10 天 not exceeding 10 days
每次事故总赔偿限额 [注 1] Aggregate Limit Per Accident [Note 1]:	20,000,000

注 1:

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指对任一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于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项下支付的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如在任一意外事故中，该总赔偿限额低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则保险公司将根据总赔偿限额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比例赔偿予每一被保险人。

注 2:

如果 旅程舒适保险与商旅保险、综合性商旅保险或综合性商旅保险升级版有相同的保障项目，保额不可累积，赔付金额最高不可超过旅程舒适保险中所列保险金额。

备注 Remarks:

1.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This Policy extends to cover claims occurs when the Insured Person passively participates in the war.
2.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我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我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我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您。We and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will not



安盛保險

provide cover or pay claims under this policy if doing so would expose us or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provided for by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under a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If a potential breach is discovered, where possible we will advise you in writing as soon as we can.

保障范围介绍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经申报且通过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授予的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支付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即可在旅行期间享有本保障计划项下所述各项保障。

在 TAMARA 上通过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预订公共交通工具且这些相关交易通过申报方式提供给到安盛天平，则这些公共交通工具同样享有本保障计划项下所述各项保障。

被保险人必须以嘉惠账户支付此次旅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但无须包括从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或者从旅行目的地其入住的旅店、办公场所或者会议场所直接前往机场，或从机场直接到达旅行目的地的其入住的旅店、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或者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且投保人于该次旅行开始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此次旅行以及保险计划，才可以获得此项保障。

保障计划项下

☆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保险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公司于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给付前述任一项保险金后即终止。

本保障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释义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投保人：
是指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被保险人：
是指所有经申报且通过嘉旅付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授予的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购买机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团体：
是指投保人的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保险单上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成员的集合。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意外事故：
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战争：
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
是指被保险人在发生战争期间中没有主动参与战争，除非该保险事故是由核武器，生物化学武器造成或者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该地区战争已经存在。

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不包括旅行地发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阿富汗，车臣，伊拉克，朝鲜以及索马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索赔申请人：
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
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主要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或地域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但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不在此责任免除范围内）。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投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13. 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16. 被保险人参加速度性比赛(除徒步外)、摩托车赛和竞赛、乘风滑翔、滑翔、跳伞、探勘地上坑洞运动、飞行(除作为付费乘客搭乘民用或商用航班)。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1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理赔介绍

☑ 理赔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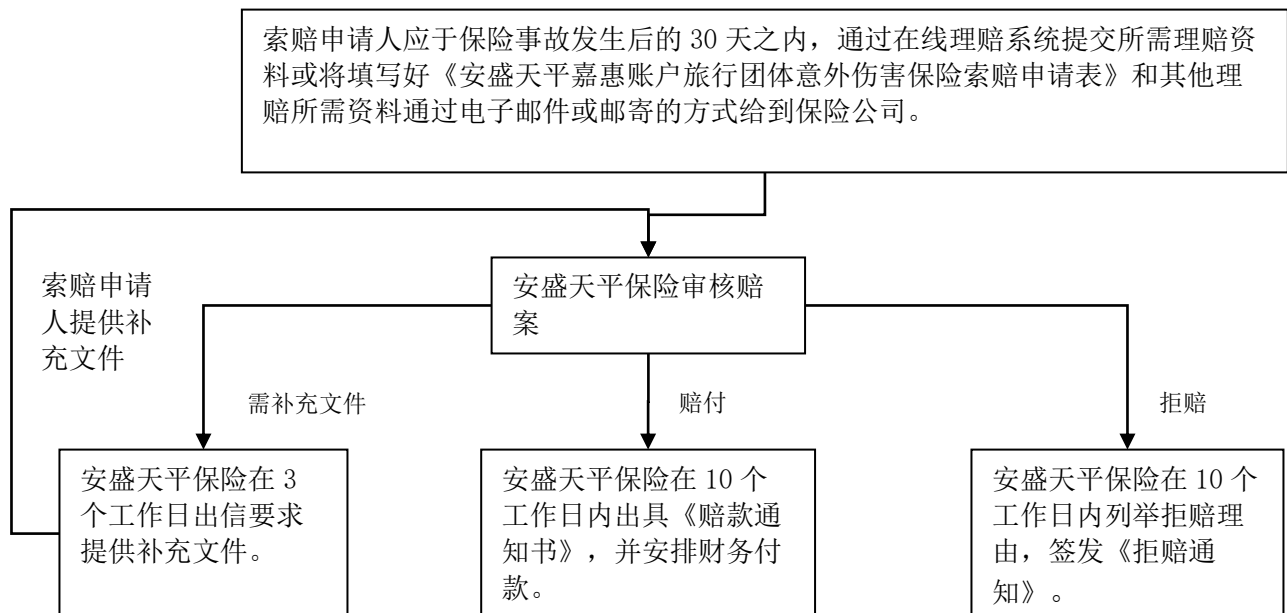
推荐方式：关注“嘉惠商旅支付专家”公众号，选择“保险理赔”在线填写理赔申请并上传所需理赔资料。操作流程请参考“使用说明”。

其他方式：

填写《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和其他理赔所需材料一起邮寄至上海市金海路1000号27号楼9楼理赔运营部，邮政编码：201206。

员工也可扫描填写好的索赔申请表和所需理赔资料一起发送至 airplusCHN@axa-travel-insurance.com，会有理赔人员进行审核，若有问题会联系员工本人。如需查询理赔进度，可致电 021-50151838 查询，工作时间：9: 30-18: 00。

☑ 理赔流程



☑ 快速理赔

若您的索赔满足我们的如下承诺适用细则，则我们保证在收齐您的完整索赔资料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审核并出具赔款通知书：

- 索赔总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以下；且
- 保险费已全部付清；且
- 所有索赔须在被保险人结束旅程并抵达中国大陆后提出，且索赔资料完备，保险责任无争议；且
- 所有理赔款将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并以人民币结算；客户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受银行转账工作时间或者领取方式影响。

☑ AXA Assistance 24 小时全球旅行援助服务

如发生紧急救援情况时，请拨打嘉惠账户 24 小时旅行援助电话：（+86）512 67243083，告知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的姓名、保单编号、目前状况，所需服务及联络方式。

常见问题答疑

1. 我们已在其他保险公司买了全球范围的人身意外险，如果通过嘉惠账户再次购买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保障会否有影响？

答：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等保障型项目可以累加，其它费用型的项目以不获利为原则处理。

2. 国外发生意外或疾病，如何操作？

答：若发生意外或疾病，员工可直接去 24 小时综合性医院就诊，或拨打 AXA Assistance 咨询，索取并保留所有医疗病历和发票原件，回国后提交到保险公司理赔部进行理赔。

若保险公司在本保障计划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时，则保险公司在本保障计划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3. 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责任的限额是以每年为限额还是以每次出差为限额？

答：每次出差适用单独限额。

4. 申请身故、残疾保险金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若发生意外身故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保险保险公司，以申请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 4)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若发生意外残疾，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保险公司，以申请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5. 如果在境外出差时，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可赔付吗？

答：本保障计划不承受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他并发症。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月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6. 住院津贴保障如何赔付？

答：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保险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 3) 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
-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7. 有关财产部分的保障利益，理赔时需提供什么资料？

答：旅行者随身财产理赔资料：

- 1) 损失清单及发票，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
-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物件遗失或损毁;

8. 理赔时如果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拒绝给公共交通工具支付证明盖章怎么办?

答: 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可以提供邮件版的支付证明, 支付证明需要包含本手册附件 3 “公共交通工具支付证明”中所列明的所有信息。该邮件版支付证明和纸质版支付证明有同等效益。邮件版支付证明必须要从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所属邮箱发出。

详细的理赔资料请参考随后的《索赔申请表》。

附 1 AXA Assistance 全球旅行援助服务简介

AXA 集团的成员公司安盛旅行援助为全球成立最早、拥有全球最大救援网络、最具经验的旅行援助公司之一。援助服务包括：

- 24 小时电话医疗咨询服务
- 安排就医
- 安排医疗转送
- 安排转送回国
- 安排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居住地
- 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 垫付医疗费用

如何使用 AXA Assistance 旅行援助服务

- 发生紧急救援情况时，请拨打嘉惠账户 24 小时旅行援助电话：（+86）512 67243083，告知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的姓名、保单编号、目前状况，所需服务及联络方式。

请告诉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所需的服务并提供您所在地的详情，电话和您的保单号码是 **2101000089321000010**。

如您在境外遇到意外或疾病等紧急事故，请务必先与救援机构或保险公司联系。

1. 发生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住院医疗安排，紧急订票等特别服务和旅行前重要资讯，遗失行李支援，法律服务转介和一般支援服务，都只须拨打 AXA Assistance 电话，告知保单号码，即可得到紧急援助。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旅程延长，而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亦届满并逾期，保险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旅程结束。
3. 若发生保障范围中的任意一项，可先拨打 AXA Assistance 电话，询问如何处理。
4. 未经 AXA Assistance 或保险公司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 AXA Assistance，保险公司会根据您适用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 AXA Assistance 提供或安排所需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5. 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可能会由您来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迟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将有可能得不到赔付。



附 2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后页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 30 天内交回：
视案件情况，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资料。 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位索赔申请人填写。

上海市金海路 1000 号 27 号楼 9 楼，理赔运营部，邮编: 201206

电话: 021-50151838, 工作时间: 9: 30-18: 00

airplusCHN@axa-travel-insurance.com

您可以关注“嘉惠商旅支付专家”，在线自助申请理赔。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21010000893210000010			行程日期/保险期间 由 至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索赔申请人如为未成年人, 请注明:					
监护人姓名: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申请赔偿事由		
发生地点	事发日期	时间 上午/下午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证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 请说明:		
保险公司:	保险单号码:	
索赔项目:	索偿/已赔付金额 ¥	

银行帐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任何索赔申请, 均须填写此部分: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索赔项目, 金额及所需理赔资料:		
所有索赔		
1. 被保险人签名之护照复印件以及出入境记录;		
2. 被保险人 (及其监护人) 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如适用)		
4. 索赔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5. 公共交通工具费用支付证明		
第一部分: 人身伤害、疾病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医疗费用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 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 出院小结/住院证明及住院清单;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住院津贴		
住院押金担保		



慰问及探访费用	1.主诊医生的证明 2.医院出具的所有对被保险人的检查报告; 2.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4.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5.被保险人的—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收据原件。	
翻译服务	1.住院证明(超过 24 小时) 2.聘请当地笔译/口译人员的费用收据原件。	
回国后 3 个月内后续医疗费用	包括返回境内后 3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后续治疗的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 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 4.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严重烧伤及永久残疾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意外身故保险金	1.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意外抚恤金	3.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4.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紧急援助服务	紧急援助服务由法国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 所需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安盛旅行援助公司。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 被保险人出于无法通知安盛旅行援助公司, 自行安排送返, 保险公司将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及在相同情况下由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二部分: 财产险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行李及随身财产	1.警方报告; 2.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物件遗失或损毁; 3.损失清单及发票, 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行李延误	1.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旅程延误	2.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旅程取消	1.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表及实际旅行行程; 2.该次旅程取消原因的证明 (包括医生证明、死亡证明、伤、病、死者与受保人的关系证明等); 3.预付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或收据; 4.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	

声明, 授权及签署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谨此声明, 就我(等)所知所信,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我(等)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不因本表之提供或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所为之准备或贵公司对索赔证明之接受或保留, 而受任何影响。</p>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医生, 医院, 诊所, 公安部门, 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 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 不得撤回, 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转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p>	
索赔申请人签署: 日期:	监护人签署 (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日期:



附 3 商旅保險

公共交通工具費用支付證明

茲證明_____（公司名稱）員工

_____（被保險人姓名），身份证号/護照號

_____，於

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商旅管理

公司/航空公司名稱）購買了於_____年___月___日出發的公共交通工具

_____（被保險人員航班號或火車車次），用於支付的嘉惠

賬戶賬號為_____。

特此證明。

_____（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名稱及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